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劉珮玲（分機16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示人員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國藥師瑞字第991328號

附件：參加2010年FAPA大會補助辦法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參加2010年FAPA大會乙事，煩請將訊息轉知會員，並請協助報名及收費事宜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縣市會員參與台灣藥學會承辦之FAPA大會，本會補助每位參加會員之報名費2,500元整，各縣市補助名額詳附件表1【此名額包含登記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者及向貴會報名者，兩者總和，名額超出不予受理。】
- 二、敬請貴會惠予協助彙整報名資料(因本次為國際大會，只接受英文報名，報名表將以電子檔寄出)，並將報名費全額收齊後(一名五千元)，繳交至本會，若符合補助標準並將大會收據正本寄至本會，確認後將撥發補助款項至貴會。
- 三、煩請務必於99年9月10日(五)前將費用收齊後匯款至以下帳戶：
新光銀行林森北路分行
戶名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零用金專戶
帳號：0198-10-000273-9
- 四、欲知2010年亞洲藥學會(FAPA)詳情，請洽台灣藥學會。

正本：24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24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連瑞猛
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參加 2010 年 FAPA 大會補助辦法

一、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 2,500 元。(限報名全程課程)

二、補助名額：補助 400 人為上限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1. 本會全體理、監事。
2. 本會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。
3. 各縣市藥師公會之會員(各縣市分配名額如表 1，此名額包含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者)。

註 1：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之藥師會員，亦必須符合上述 1.2.3 者才予以補助。

註 2：附件之名額包含登記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者及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者，兩者總和，名額超出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. 上述三、1.2 者請向全聯會報名及繳費。
2. 上述三、3 者請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報名及繳費，
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助將報名費全額收齊後，繳交至本會，若符合補助標準，本會將再撥發補助款項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99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報名(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告知縣市藥師公會者亦同)，逾期不受理。

註：本會於 9 月 15 日向 2010FAPA 大會團體註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郵寄大會收據正本寄至全聯會，並於收據上以正楷書寫中文姓名、聯絡方式及所屬縣市公會，以便確認。(信封註明：申請 FAPA 報名費補助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)
2. 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之藥師會員，為避免造成超額報名，影響會員權益，請務必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登記。

表 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010 年 FAPA 補助各縣市名額分配

縣市別	名額	縣市別	名額
基隆市	4	雲林縣	8
宜蘭縣	4	嘉義市	8
台北市	56	嘉義縣	8
台北縣	40	台南市	20
桃園縣	28	台南縣	16
新竹市	4	高雄市	28
新竹縣	4	高雄縣	20
苗栗縣	4	屏東縣	16
台中市	32	台東縣	4
台中縣	20	花蓮縣	4
南投縣	8	澎湖縣	4
彰化縣	16	金門縣	4
總數 360 名			

備註：上表所列名額包含登記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者及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者，兩者總和，名額超出不予受理。